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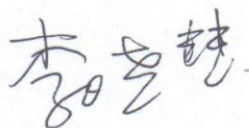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付永欣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桂建敏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